



## 暫託幼兒服務

- (一) 服務目標： 為方便機場工作之家長因有要事外出而未能攜帶年幼子女同行，提供安全及緊急性的照顧及服務
- (二) 服務對象： 0至3歲體格健康的兒童
- (三) 申請資格：  
(i) 申請人必須受僱於位處香港國際機場或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服務的公司或機構，並須根據僱主要求，一般在香港國際機場工作或報到值勤，每星期不少於4天  
(ii) 家長或照顧者因需要處理突發事件，如患病、入院而不便攜同幼兒前往或照顧者突然離港、放假或辭職
- (四) 服務時間及收費：
- | 服務時間                     | 每名幼兒收費<br>(已包括膳食餐點費用) |
|--------------------------|-----------------------|
| 星期一至五                    |                       |
| 上午八時 至 下午六時 (全日：10 小時)   | \$343.00              |
| 上午八時 至 下午一時 (半日： 5 小時)   | \$182.00              |
| 下午一時 至 下午六時 (半日： 5 小時)   | \$182.00              |
| 由 上午八時 至 下午六時 (每節： 2 小時) | \$101.00              |
- ※ 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幼兒園假期暫停服務
- (五) 服務內容： 提供遊戲、圖工、故事及生活起居等活動及照顧
- (六) 申請手續：
- (七) 申請手續： 初次申請者：  
1. 請於開放時間內(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園預約使用服務的日期及時間  
2. 填寫服務申請表及電郵至 [ap2@hkcs.org](mailto:ap2@hkcs.org) 作資料核實之用  
3. 於使用服務當日攜帶機場職員證及兒童出生證明書前往本園辦理入園手續
- 再次服務申請者則不用填寫服務申請表，但仍需致電預約及出示有關文件
- (八) 退出手續： 須於一一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園，以便辦理退出服務手續
- (九) 名 額： 6名
- (十) 地址及電話：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暢達路 13 號  
機場員工綜合大樓地下GACC081室  
電話：(852) 2986 3051 / 傳真：(852) 2986 3595 / 電郵：ap2@hkcs.org
- (十) 查詢及意見： 可致電與機場幼兒園校長或主任聯絡，你們寶貴的意見將會成為我們改善服務的參考。